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1/22中期報告(「2021/22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2021/22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樂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錦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宇開先生
黃若鋒先生
季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釗先生

監察主任

陳樂文先生

授權代表

陳樂文先生
李錦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季志雄先生(主席)
鄭宇開先生
黃若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若鋒先生(主席)
鄭宇開先生
季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宇開先生(主席)
黃若鋒先生
季志雄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創業街15號
15層辦公室A-G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網址

www.hephaestus.com.hk

股份代號

8173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序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24頁之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編製須遵守當中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義務或接受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解釋，均未經審核或審閱。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11,709	12,394	25,625	28,349
服務成本		(5,933)	(6,402)	(12,631)	(13,439)
毛利		5,776	5,992	12,994	14,910
其他收入	7	591	1,769	592	2,413
其他利得		73	583	32	580
行政開支		(5,709)	(5,662)	(10,172)	(10,517)
經營溢利		731	2,682	3,446	7,386
財務成本	8	(377)	(451)	(775)	(917)
除稅前溢利		354	2,231	2,671	6,469
所得稅	9	(209)	(64)	(510)	(6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145	2,167	2,161	5,791
每股盈利	12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		0.07港仙	0.89港仙	0.93港仙	2.3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8	589
使用權資產	14	2,152	4,4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5	8,321	8,321
遞延稅項資產		43	41
		10,994	13,357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資產		—	122
合約資產	16	13,699	14,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920	10,2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5	—	8,131
即期稅項資產		1,912	2,763
存放經紀公司之存款		38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032	64,240
		69,943	100,36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	4,347	5,1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4	4,280
即期稅項負債		139	123
租賃負債		1,424	3,487
銀行貸款		23,306	45,113
		32,990	58,121
流動資產淨值		36,953	42,2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947	55,601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2	964
資產淨值		47,175	54,6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11	122
儲備		47,064	54,515
權益總額		47,175	54,637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批准及由其代表簽署：

陳樂文
董事

李錦輝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19)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2	156,179	—	—	(68,482)	(41,395)	46,4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	5,791	5,79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2	156,179	—	—	(68,482)	(35,604)	52,21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2	156,179	—	—	(68,482)	(33,182)	54,6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61	2,161
股份購回	—	—	(9,580)	—	—	—	(9,580)
股份購回開支	—	—	(40)	—	—	—	(40)
股份註銷	(11)	(8,002)	7,999	11	—	—	(3)
期內權益變動	(11)	(8,002)	(1,621)	11	—	2,161	(7,46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11	148,177	(1,621)	11	(68,482)	(31,021)	47,1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553	15,283
已收利息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6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4)	(68)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2,255)	(2,238)
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	(758)	(881)
償還銀行貸款	(13,581)	(2,378)
股份購回之付款	(9,580)	—
已付股份購回開支	(40)	—
已付股份註銷開支	(3)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217)	(5,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828)	9,71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240	58,13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12	67,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032	67,856
存放經紀公司之存款	380	—
	43,412	67,85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創業街15號15層辦公室A-G。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Whistle Up Limited(「**Whistle U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陳樂文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且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即將生效之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

4.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層級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而非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

第三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導致轉讓之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類型	使用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8,321	16,452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第三級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對賬：

類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6,452	16,454
出售	(8,206)	—
於損益確認之利得總額(#)	75	572
於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321	17,026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 利得或虧損	—	572

於損益確認之利得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利得」項下呈列。

(c) 披露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於各報告日期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類型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		輸入資料增加對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輸入資料	範圍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貼現率	0.67%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至0.68%)	減少	8,321	16,452
		利率	2.6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至5.00%)	增加		

所採用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現金流量期限及特定的流入與流出時間根據保險合約的條款釐定。定期現金流量乃經考慮落實合約的形式及退保費用(如有)後，按贖回價值總額及利息收入估計。合約期內的一系列定期淨收入其後進行貼現。

5.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11,600	12,236	25,406	27,867
製圖服務	—	154	110	478
處理服務	109	4	109	4
	11,709	12,394	25,625	28,349

在下表中，收入乃按地理區域及收入確認的時間詳細論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理區域						
香港	23,440	24,885	219	482	23,659	25,367
日本	36	573	—	—	36	573
澳門	1,151	236	—	—	1,151	236
中國大陸	779	2,013	—	—	779	2,013
菲律賓	—	160	—	—	—	160
	25,406	27,867	219	482	25,625	28,349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25,406	27,867	—	—	25,406	27,867
於某一時間點	—	—	219	482	219	482
	25,406	27,867	219	482	25,625	28,34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理區域						
香港	10,804	10,750	109	158	10,913	10,908
日本	—	320	—	—	—	320
澳門	465	103	—	—	465	103
中國大陸	331	1,023	—	—	331	1,023
菲律賓	—	40	—	—	—	40
	11,600	12,236	109	158	11,709	12,394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11,600	12,236	—	—	11,600	12,236
於某一時間點	—	—	109	158	109	158
	11,600	12,236	109	158	11,709	12,394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專注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以內部報告(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辦基準，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決定資源分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的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基於項目位置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3,659	25,367
日本	36	573
澳門	1,151	236
中國大陸	779	2,013
菲律賓	—	160
	25,625	28,349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1	1
政府補助	—	1,769	—	2,380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546	—	546	—
雜項收入	45	—	45	32
	591	1,769	592	2,413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	22	37	54
銀行貸款利息	362	429	738	863
	377	451	775	917

9. 所得稅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6	99	487	7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5	—	25	—
	211	99	512	713
遞延稅項	(2)	(35)	(2)	(35)
	209	64	510	678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調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仍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享受上述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的稅率計提撥備。

10.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279	7,041	12,739	14,084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87	130	174	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	255	459	514
	6,588	7,426	13,372	14,857
分包費用	1,524	1,203	3,123	2,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	192	224	4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7	1,112	2,254	2,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52	—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5	2,167	2,161	5,79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1,810	244,211	232,232	244,21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盈利已作出追溯調整，以計入期內股份合併(附註18(b))之影響，猶如其於比較期間初已發生。

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在外攤薄股份，故概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值約為165,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000港元(未經審核))。

淨賬面值約為52,000港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

14.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指租賃項下之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指與一間保險公司的一份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非上市人壽保單(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份非上市人壽保單)。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提交保單的退保申請(「退保」)。退保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生效，而該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於該日的退保價值約為1,057,000美元(相等於約8,206,000港元)。退保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部分本集團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由餘下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份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作抵押。

16.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未開具發票的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間的流逝除外)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主要指收取自客戶的預付代價，而其收入乃基於完全履行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如下：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於期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9,528)	—
期初納入的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為收入	—	2,334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18	8,5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2	1,691
	10,920	10,233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的室內設計及執行	9,393	8,542
來自其他收入來源	125	—
	9,518	8,542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7,274	4,729
31至60日	981	1,960
61至90日	376	852
91至180日	657	1,001
181至365日	230	—
	9,518	8,542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	(b)	(80,000,000,000)	—
		20,0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經審核)		1,221,052,631	122
股份購回及註銷	(a)	(108,800,000)	(11)
股份合併	(b)	(889,802,105)	—
		222,450,526	11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的普通股(未經審核)			

(a) 股份購回及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股份合併前：				
二零二一年六月	100,960,000	0.076	0.070	7,457
二零二一年七月	7,840,000	0.067	0.063	507
二零二一年八月	1,520,000	0.043	0.043	65
二零二一年九月	40,000	0.042	0.042	2
	<u>110,360,000</u>			<u>8,031</u>
股份合併後：				
二零二一年九月	<u>4,072,000</u>	0.475	0.230	<u>1,549</u>
	<u>114,432,000</u>			<u>9,580</u>

在114,432,000股股份當中，總成本約為7,964,000港元（未計相關開支）之108,8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銷。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約11,000港元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而股份溢價賬已予相應調整。

(b) 股本合併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19.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股份合併前：		
股份購回(包括相關開支)	110,360,000	8,066
股份註銷(包括相關開支)	(108,800,000)	(7,999)
股份合併	1,560,000 (1,248,000)	67 —
股份合併後：	312,000	67
股份購回(包括相關開支)	4,072,000	1,55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84,000	1,621

餘下4,38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庫存股份。於報告期後，4,384,000股股份已全部註銷。

20.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與以下各方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Waldorf Holdings Limited	由陳先生控制
陳漢深有限公司	由陳先生的近親控制

本集團於期內／報告期末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Waldorf Holdings Limited支付的辦公室租金開支	1,044	1,044	2,088	2,088
向陳漢深有限公司支付的清潔開支	4	4	9	8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Waldorf Holdings Limited支付的租賃按金	696	696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36	824	1,673	1,649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87	87	174	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27	27
	937	925	1,874	1,850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22.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19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進一步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	<u>2,720,000</u>	0.48	0.48	<u>1,306</u>

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全部註銷。

23. 批准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6百萬港元，跌幅約2.7百萬港元或9.6%。下跌乃主要歸因於住宅、商業以及示範單位及售樓處項目收入下跌。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下跌約0.8百萬港元或6.0%。下跌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包括(i)分包費用上升；及(ii)直接員工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1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約2.7百萬港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8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約0.5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有關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助約2.4百萬港元，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政府補助。

其他利得

其他利得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港元。有關下跌乃主要歸因於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公平值利得減少約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減幅約0.3百萬港元或3.3%。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薪金及津貼、其他員工相關成本及與業務發展相關活動有關之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58.7%。

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收入減少約2.7百萬港元；(ii)服務成本減少約0.8百萬港元；(iii)有關「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2.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列為其他收入，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政府補助；(iv)行政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v)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公平值利得減少約0.5百萬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有關所得稅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約2.7百萬港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公平值約8.3百萬港元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2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7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2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倍)。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港元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披露。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1,225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22,450,526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之外匯風險。根據掛鈎匯率制度，由於所有美元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均由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實體持有，港元與美元匯兌差異之財務影響將並不重大。就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而言，由於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所產生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確實計劃。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0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9百萬港元）。其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按各僱員之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而評估。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本集團之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瞭解客戶的需求及將靈感理念轉化為具有功能性及美學訴求的富有創見的方案，從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欣賞，並使本集團成為香港室內設計行業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之一。

鑒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難以預測，特別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依然對全球及地方社會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威脅，故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關注市況。此外，香港以至全球的疫苗接種率均對經濟復甦扮演重要角色。儘管市場氣氛疲弱，本公司認為香港住宅市場有可能受到相對偏低之按揭利率及持續需求支持。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繼續把握機遇，並實施以下策略：(i)保持及鞏固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繼續招聘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長倉及短倉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 的權益 (附註1、4 及5)	於相關股份中 的權益 (附註1、4 及5)	於股份中 的總權益 (附註1、4 及5)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4 及5)
本公司	陳樂文先生(「陳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8,947,368(L)	—	158,947,368(L)	71.45%(L)
Whistle Up Limited	陳先生 李錦輝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96(L) 3(L)	— —	96(L) 3(L)	96.00%(L) 3.00%(L)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而「S」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短倉。
2. Whistle Up Limited分別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麗儀女士（陳先生之配偶）（「郭女士」）實益擁有96%、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由Whistle 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22,450,526股為基準計算。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合共於聯交所購回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8,8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前合共購回的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8,800,000股普通股已被本公司註銷。

5.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合共於聯交所購回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560,000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4,072,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註銷。Whistle Up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並且被視為擁有購回股份的權益。考慮到其於購回股份的視作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Whistle Up Limited的權益由約71.45%上升至約73.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為下述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短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司相關	於本公司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的權益 (附註1、4 及5)	股份的權益 (附註1、4 及5)	的總權益 (附註1、4 及5)	
Whistle 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8,947,368(L)	—	158,947,368(L)	71.45%(L)
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8,947,368(L)	—	158,947,368(L)	71.45%(L)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而「S」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短倉。
2. Whistle Up Limited分別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實益擁有96%、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由Whistle 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22,450,526股為基準計算。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合共於聯交所購回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8,8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前合共購回的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8,800,000股普通股已被本公司註銷。
5.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購回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註銷。Whistle Up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並且被視為擁有購回股份的權益。考慮到其於購回股份的視作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Whistle Up Limited的權益由約71.45%上升至約73.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於聯交所網站記錄的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此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失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讓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10,360,000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4,072,000股普通股，其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8,8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已被本公司註銷，及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共4,384,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已被本公

司註銷。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15,346,526股。董事認為股份購回的行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最終有利本公司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前)	購回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後)	每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元	代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50,000,000	不適用	0.075	0.075	3,75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50,960,000	不適用	0.076	0.070	3,707,2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800,000	不適用	0.063	0.063	50,4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5,920,000	不適用	0.067	0.063	384,96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1,120,000	不適用	0.064	0.064	71,68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1,440,000	不適用	0.043	0.043	61,92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80,000	不適用	0.043	0.043	3,44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40,000	不適用	0.042	0.042	1,68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不適用	40,000	0.233	0.233	9,32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不適用	1,072,000	0.23	0.23	246,560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不適用	112,000	0.245	0.245	27,44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不適用	16,000	0.3	0.3	4,80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不適用	56,000	0.345	0.345	19,32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不適用	576,000	0.37	0.37	213,12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不適用	60,000	0.4	0.4	24,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620,000	0.46	0.46	285,2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1,300,000	0.475	0.475	617,5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220,000	0.46	0.46	101,200
	110,360,000	4,072,000			9,579,7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而言實屬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均按妥善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先生目前正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有關目前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制衡，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得以即時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經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於屬合適及適當時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鄺宇開先生有其他要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且鄺宇開先生及黃若鋒先生因有其他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鄺宇開先生及黃若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季志雄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規定之適合專業資格，以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有關中期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經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2,720,000股普通股，上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已被本公司註銷。該等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後)	每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元	代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500,000	0.48	0.48	24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1,000,000	0.48	0.48	480,000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u>1,220,000</u>	0.48	0.48	<u>585,600</u>
	<u>2,720,000</u>			<u>1,305,600</u>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存在任何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